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令

第 38 号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年），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，更好地指导地方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我们对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予以发布，并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2004年8月16日颁布的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6号令）同时废止。

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绍史

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

2016年5月16日